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訴字第75號

原告 陳茗濠

訴訟代理人 陳健律師

被告 城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魯淑湘

被告 時詣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昌碩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羅閔逸律師

魏宏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淨利佣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被告城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城詣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34,763元，被告時詣廣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時詣公司）應給付原告1,427,347元，及各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1年4月25日具狀變更聲明為：城詣公司應給付原告821,443元，時詣公司應給付原告1,663,951元，及各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說明，

01 應予准許。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受僱於被告，經被告先後派駐「高鐵1
04 匯」、「興大康橋」案場擔任專案經理，依兩造簽訂之承攬
05 契約書約定，城詣公司應按「高鐵1匯」之淨利及基數表給
06 付承攬淨利佣金821,443元（計算式： $2,677,872\text{元} \times 20/65.2$
07 $= 821,433\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予原告，時詣公司應按
08 「興大康橋」總銷售金額千分之二及基數表給付承攬業務佣
09 金1,283,479元（計算式： $2,915,891\text{元} - \text{已給付之}1,632,41$
10 $2\text{元} = 1,283,479\text{元}$ ）予原告，且原告有入股「興大康橋」，
11 時詣公司應按入股比例給付原告獲利金額380,472元。爰依
12 兩造間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前述變更後
13 聲明，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則以：兩造間為承攬關係，因原告已於108年11月24日
15 終止兩造間承攬契約，依兩造簽訂之承攬契約書第5條約
16 定：「承攬期間乙方（即原告）不得任意終止合約，若期間
17 內乙方片面中止合約，甲方（即被告）有權將未撥發之業務
18 報酬及佣金全數不予撥發」，原告不得再請求承攬淨利佣金
19 及承攬業務佣金，且原告並無「高鐵1匯」之承攬淨利佣金
20 可供預支繳納「興大康橋」股款，原告既未入股，自不得請
21 求分配獲利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
22 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
23 執行。

24 三、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
26 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而稱承攬者，則謂當事人
27 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
28 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82條及第49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9 參酌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勞動契約，指當事人之一方，在從屬
30 於他方之關係下，提供職業上之勞動力，而由他方給付報酬
31 之契約。可知，僱傭契約乃當事人以勞務之給付為目的，受

僱人於一定期間內，應依照僱用人之指示，從事一定種類之工作，且受僱人提供勞務，具有繼續性及從屬性之關係。而承攬契約之當事人則以勞務所完成之結果為目的，承攬人只須於約定之時間完成一個或數個特定之工作，與定作人間無從屬關係，可同時與數位定作人成立數個不同之承攬契約，二者性質並不相同（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57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提供勞務之工作人員與契約相對人公司締結兩項合約，從事不同之業務活動，本於契約自由原則，尚非法律所不許，其性質為何（混合契約、契約之聯立或其他）？應綜合各項情形判斷之。

(二)經查，原告自106年9月18日起擔任被告銷售案場之專案經理，關於承攬業務佣金或承攬淨利佣金之計算方式，係以總銷售金額或淨利依一定比例計算（見訴字卷第21至25頁），被告並按此計付佣金，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可信實。依此約定之內容以觀，可見原告就銷售房屋業務部分之工作，係依其銷售成果按約定之方式受領報酬，至於原告欲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銷售房屋，則均委諸原告自由意思決定，被告並未加以規定或指示，核其性質，應屬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承攬契約，而與受僱人僅須依約定期間工作，僱用人即應依約定之定額給付報酬，且僱用人對於受僱人服勞務之內容、方式可隨時下達指示之僱傭契約，二者迥然有別。是就銷售房屋部分之工作執行與報酬給付方式以觀，兩造間所為權利義務關係之約定，應為承攬而非僱傭，堪可認定。

(三)原告雖主張其上班需打卡，使用簽呈對被告呈報事項，離職需填寫離職申請書等節，並提出打卡單、簽呈為證（見訴字卷第29至31、39至41頁）。惟查，兩造就約定給付底薪部分之工作係屬於僱傭契約，兩造間除承攬部分之業務外，本有僱傭契約存在，就僱傭部分被告原得依一般僱傭之情況對員工出缺勤予以管考，並非對於原告銷售房屋業務之執行為指揮監督，是以尚無從僅憑原告需打卡、使用簽呈、填寫離職

申請書，即遽認銷售房屋部分亦屬僱傭之範疇。況觀諸原告之出勤紀錄，僅有上班時間，而無下班時間，此有原告108年8月、11月之打卡單可佐（見訴字卷第29至30、101頁），益見原告對於銷售房屋業務之履行係由其自由安排。是被告抗辯兩造間就原告銷售房屋之業務部分，係約定成立承攬契約等語，信屬非虛。

(四)再參以原告任職被告期間，其收取被告支付承攬業務佣金之計算方式，係收取總銷售金額之一定比例，所占比例甚高（見訴字卷第39頁），顯示其經濟上雖與被告有相當程度之關係，然原告所得多寡，主要取決於招攬客戶交易量之結果，並非源自對被告提供固定性勞務，此由原告在職期間，佣金所得為底薪所得之數倍不等，亦有「高鐵1匯」撥放獎金明細、「興大康橋」已領獎金明細可參（見訴字卷第129至149、197至205頁），故原告就銷售房屋業務部分，顯係為自己工作，亦難認有經濟上從屬性之性質。

(五)據上，兩造除就底薪部分成立僱傭契約外，就銷售房屋業務結果給付佣金之部分，應係成立承攬關係，被告依約給付之佣金，性質實為承攬報酬。再依兩造簽訂之承攬契約書第5條約定：「承攬期間乙方不得任意終止合約，若期間內乙方片面中止合約，甲方有權將未撥發之業務報酬及佣金全數不予撥發，乙方不得異議」（見訴字卷第21至25頁），就非屬工資性質之佣金以原告在職為發放條件，原告於簽立上開承攬契約時亦知悉此約定，而前述承攬淨利佣金及承攬業務佣金既非勞動基準法所定工資，原告於發放前即已離職，自不得於事後再請求被告補發承攬淨利佣金及承攬業務佣金。原告雖主張上開承攬契約為定型化契約，被告以在職為佣金發放條件之約定顯失公平而無效等語，然上開條款僅約定如原告提前終止契約時，被告有權不發放佣金，而非任何契約終止之情形，衡諸原告之佣金係以業績、績效成果計算，被告要求契約期間始得領取佣金，並無明顯不合常理之處，且原告既非無選擇之下而同意該約定，自難認該限制有何顯失公

01 平應為無效之情形，原告此部分主張，尚不足採。

02 (六)原告另主張有入股「興大康橋」，並提出時詣公司之簽呈為
03 證（見訴字卷第41頁），依前開簽呈所示，原告係預支「高
04 鐵1匯」之承攬淨利佣金入股，然原告不得請求「高鐵1匯」
05 之承攬淨利佣金，業如前述，則原告並無「高鐵1匯」之承
06 攬淨利佣金可供預支繳納「興大康橋」股款，原告既未入股
07 「興大康橋」，又未曾出資，自不得請求分配獲利，原告此
08 部分主張亦屬無據。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契約關係，請求城詣公司應給付原
10 告821,443元，時詣公司應給付原告1,663,951元，及各自起
11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2 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所
13 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一併駁回之。

1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5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
18 勞動法庭 法 官 董惠平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
23 書記官 劉雅玲